**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细则(修订)**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含425分)；

6.成绩优异及在校综合表现突出：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是指学院（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录取最终成绩排名在各专业前5%，（科硕、专硕、推免生分别排序，其中不足1人按1人计算）。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指博士研究生录取最终成绩名列前茅（申请考核、硕博连读、统一考试分别排序，其中不足1人按1人计算）。

（2）二年级及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是指成绩排名在专业的前10%，且没补考、缓考与重修记录；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是指在校攻读期间学业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专业的前30%，其中不足1人按1人计算且没补考、缓考与重修记录。

（3）在校综合表现：一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前置学历期间获得的省级（含省级）以上的荣誉（奖励）仅作为面试参考，不予加分。

（4）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考察其评选年度所获荣誉（奖励）。具体分类包括：道德风尚、学术研究、科学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所提交材料需是省级（含省级）以上。

具体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并且获得省级及以上单位公开表彰；

②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学校科研处发布的《西南财经大学科研管理规范》中的最新版规定刊物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全国及省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全国性及省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⑦获得全国（省级）三好学生、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十大杰出青年、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

**三、评选细则**

1、课程成绩采用由该年级《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选修课（思政）的加权平均分计算获得。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以硕士研究生最终录取成绩排名为入围面试依据；

二年级：以第一学年所选课程加权成绩为计算依据；

三年级：以硕士期间所选全部课程加权成绩为计算依据。

博士研究生：

 一年级：以博士研究生最终录取成绩排名为入围面试依据；

 二年级：以第一学年所选全部课程加权成绩为计算依据；

 三年级、四年级博士：以博士期间所选课程成绩排名前30%入围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创新成果**

硕士研究生：

二年级专业硕士研究生：提交评奖年度撰写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应用型科研创新成果，包括行研报告、产品设计、研究策略及获得行业竞赛认可的成果。

二年级、三年级科学硕士研究生：提交评奖年度**与所学专业相关并**已见刊的论文科研创新成果。

博士研究生：提交评奖年度**与所学专业相关并**已见刊的高质量论文科研创新成果。

备注：

学院（研究院）将对申请论文发表刊物进行审查，在学术不端期刊发表的论文、在预警期刊发表论文不予以认定；

所提交的成果以学术论文须以西南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须是独立作者或视同第一作者。

**3、荣誉与获奖**

荣誉和获奖指荣誉、各类竞赛及精神文明等项目，且须在评奖年度获得。

①**加分分值：**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0 | 8 | 5 |
| 省级 | 10 | 8 | 5 |

②**加分原则**：

a同一项目多层次获奖：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以最高等级加分，且各类活动最高得分上线为10分；

b荣誉称号按照国家（省级）层次进行加分；

C竞赛（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若设特等奖，则视为一等奖进行加分，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降等级不降级别，如全国一等奖按照全国二等奖加分)。获得特等奖后参加的附加赛事，如辩论赛、演讲赛等不计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体育、艺术专业类竞赛获奖加分按 1/2 计；

d各类精神文明项目加分由学院（研究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后进行加分；

e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和荣誉只作为面试参考，不计入加分。

③**加分种类**：

**荣誉称号：**优秀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竞 赛**：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的竞赛，包括金融专业类、创新创业类、外语类、数学类、文体类等，涵盖金融知识竞赛方面、金融方法与技术竞赛方面、金融科技竞赛方面、数据分析竞赛方面、学术竞赛方面、外语竞赛方面、数学竞赛方面七方面，其他未在本办法中归类的竞赛由学院（研究院）工作小组认定。

（1）金融知识竞赛方面包括CFA Research Challenge、大学生投资理财金融挑战赛等。（2）金融方法与技术竞赛方面包括罗特曼国际交易大赛、上市公司研究报告大赛等。（3）金融科技竞赛方面包括“成都80”金融科技大赛、金融科技建模大赛等。（4）数据分析竞赛方面包括中国高校SAS数据分析大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等。（5）学术竞赛方面包括研究生论文大赛等。（6）外语竞赛方面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该项获奖加分按1/2计）。（7）数学竞赛方面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注：团体获奖加分除以人头计算（此项目只能申请1项加分）；

**精神文明类**包括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作出贡献、被国家（省级）有关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相关组织给予书面表扬的。

注：如学生参加本细则中没有提到的竞赛须由学院（研究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

**4、计算方法**

课程成绩=∑（单科成绩×学分）/∑学分；

创新科研成果：由学院（研究院）组织专家对各年级各专业研究生提交创新成果进行评估打分。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总分为100分，由学院（研究院）评审面试专家根据面试综合表现决定，所提交的相关科研和获奖（荣誉）仅作为面试参考。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综合得分=第一学年课程加权成绩×70%＋第一学年科研得分×20%+第一学年获奖（荣誉）得分×10%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综合得分=硕士期间所选课程加权成绩×70%＋第二学年科研得分×20%+第二学年获奖（荣誉）得分×10%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奖学金以评审专家面试成绩为准, 入学最终录取成绩和所提交科研、荣誉（获奖）仅作为面试参考。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综合得分=第一学年课程加权成绩×50%＋科研得分×50%

三年级、四年级博士研究生：综合得分=科研得分（其中学习成绩及其他综合表现作为评选参考）

**四、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1.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2.根据教育部下拨名额，学院（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根据科、专硕年级人数比例分配名额，博士研究生根据各年级人数比例分配。

**五、评选程序**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1.在学院（研究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分管副院长、副书记、专项工作负责老师及辅导员组成。评审工作统一安排，各年级、专业辅导员具体负责。

2.各年级辅导员负责向学生进行宣传并组织学生申请。

3.一年级研究生（硕士、博士）提交申请材料后，学院（研究院）以录取最终成绩和面试成绩所计算出的综合成绩确定拟推荐人选，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硕士、博士）根据本细则计算出的综合成绩确定拟推荐人选。

4.学院（研究院）评定小组审核后，将拟推荐名单在学院（研究院）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校资助中心。

**六、参评资格取消及其他**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有不及格科目的，补考、旷考、缓考（因学校教学安排除外）、重修记录；

（二）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七、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院）评审小组，若本细则与学校所颁布通知相悖，以学校通知为准。**

 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

 2023年3月